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第三案）（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

計畫書

擬定機關：臺南市政府(原新市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臺南市政府(原新市鄉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告	自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起至民國 96 年 6 月 6 日止公告 30 天，刊登於 96 年 5 月 8~10 日臺灣時報
	公開展覽	自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起至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止 刊登於 97 年 4 月 8~10 日中華日報
	說明會	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新市區公所會議室
	再公開展覽	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止 刊登於 104 年 8 月 18~20 日臺灣時報
	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新市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鄉鎮級	原新市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1 月 6 日、96 年 11 月 20 日會審議通過
	縣(市)級	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6 月 25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
	中 央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第 841 次會審議通過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5 年 6 月 28 日第 877 次會審議通過

目 錄

壹、前言	01
貳、法令依據	02
參、現行計畫概要	02
肆、變更內容	08
伍、變更後之計畫內容	13
陸、後續待處理事項	18
附件一 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文	19
附件二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三案	21
附件三 申請書及協議書	25
附件四 代金繳納證明文件	52
附件五 土地捐贈證明文件	54

表目錄

表 1 現行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05
表 2 變更範圍地籍清冊一覽表	08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	09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0
表 5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 (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5

圖目錄

圖 1 現行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07
圖 2 變更範圍套繪地籍示意圖	08
圖 3 捐贈地號範圍示意圖	11
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圖 5 變更後示意圖	12
圖 6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三案) (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7

壹、前言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二次通盤檢討，至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辦竣前，期間曾辦理過 1 次個案變更、1 處地區細部計畫之擬定及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以下簡稱本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96 年 11 月 6 日及 96 年 11 月 20 日經原臺南縣新市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復於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經原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0 次會議審議通過。因應臺南縣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起合併改制，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由原新市鄉公所改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後，賡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及 105 年 6 月 28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41 次及第 877 次會審議通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請內政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爰此，本次通盤檢討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在案（詳附件一）。

按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三案內容（詳附件二），該變更案於前次通盤檢討為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惟自發布實施至今皆未擬定細部計畫，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爰於本次通盤檢討由住宅區(附)變更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 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另考量既有建築物分布及土地權屬情形，以信義段 843 地號為基準，訂定不同之附帶條件，增進所有權人之開發意願。有關既有建築物，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為確保其目前使用狀況，故俟其日後改建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應完成相關捐贈事宜，再分階段予以核定。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核定，應妥為檢討，並調整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本市新市區信義段 843、843-1、844 及 844-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申請依上開附帶條件辦理回饋作業，經本府通知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協議書簽訂（詳附件三），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代金繳納及 1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捐贈（詳附件四及五），故依規定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貳、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參、現行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新市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2 月 21 日擬定後，分別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發布第一次通盤檢討及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第二次通盤檢討；目前本次通盤檢討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發布實施。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 計畫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新市區公所所在地，其計畫範圍東北至新市國中、南至新市堤防、西至中安宮邊、北至大排水溝，包括包括新市里、新和里二里及港墘里、社內里、永就里一部分，計畫面積 311.60 公頃。

(二)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與密度

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94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 1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94.5906 公頃。

(二) 商業區

於計畫區中心位置劃設商業區，面積 8.61 公頃。

(三) 乙種工業區

沿省道兩側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共計 52.27 公頃。

(四) 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2 處，面積共計 0.43 公頃。

(五) 倉庫區

劃設倉庫區 1 處，面積 0.77 公頃。

(六)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4 處，面積 0.8187 公頃。

(七) 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21 公頃。

(八)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 1 處，面積 3.51 公頃。

(九)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1.86 公頃。

(十)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76.6782 公頃。

五、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5 處，分別為現有之區公所、派出所、簡易法庭以及消防隊使用及尚未開闢之機四用地，面積 1.6415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2 處、國中用地 1 處，面積 7.82 公頃。

(三) 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6 公頃。

(四)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 1.3076 公頃。

(五)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 0.1904 公頃。

(六)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8 處，面積 4.2607 公頃。

(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兒)用地 6 處，面積計 1.68 公頃

(八) 綠地

劃設綠地 9 處，面積 0.8952 公頃。

(九) 鐵路用地

將縱貫鐵路及高速鐵路使用範圍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 9.02 公頃。

(十) 道路用地(含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44.7711 公頃。

表 1 現行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0.3191	25.78%	34.19%
		住宅區(附)	14.2715	4.58%	6.08%
		小計	94.5906	30.36%	40.27%
	商業區	商業區	5.26	1.69%	2.24%
		商業區(附)	3.35	1.08%	1.43%
		小計	8.61	2.76%	3.67%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52.27	16.77%	22.25%
		乙種工業區 (附)	0.00	0.00%	0.00%
		零星工業區	0.43	0.14%	0.18%
		小計	52.70	16.91%	22.44%
	倉庫區	0.77	0.25%	0.33%	
	加油站專用區	0.8187	0.26%	0.35%	
	電信專用區	0.21	0.07%	0.09%	
	旅館區(附)	3.51	1.13%	1.49%	
行政區(附)	1.86	0.60%	0.79%		
農業區	農業區	68.8506	22.10%	-	
	農業區(附)	7.8276	2.51%	-	
	小計	76.6782	24.61%	-	
合計	239.7693	76.9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04	0.33%	0.44%
		機關用地(附)	0.6515	0.19%	0.26%
		小計	1.6415	0.53%	0.70%
	學校用地	文中用地	3.44	1.10%	1.46%
		文小用地	2.35	0.75%	1.00%
		文小用地(附)	2.03	0.65%	0.86%
		小計	7.82	2.51%	3.33%
	市場用地	0.26	0.08%	0.11%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8	0.06%	0.08%
		停車場用地 (附)	1.1276	0.36%	0.48%
		小計	1.3076	0.42%	0.56%
	廣場	廣場用地	0.1040	0.03%	0.04%
		廣場用地(附)	0.09	0.03%	0.04%
		小計	0.1940	0.06%	0.08%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2007	0.39%	0.51%
		公園用地(附)	3.06	0.98%	1.30%
		小計	4.2607	1.37%	1.8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8	0.54%	0.72%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綠地	綠地	0.2552	0.08%	0.11%	
	綠地(附)	0.64	0.21%	0.27%	
	小計	0.8952	0.29%	0.38%	
鐵路		9.02	2.89%	3.84%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37.8109	12.13%	16.10%	含人行步 道
	道路用地(附)	6.8302	2.19%	2.19%	
	道路用地兼供 鐵路使用	0.13	0.04%	0.06%	
	小計	44.7711	14.37%	19.06%	
合計		71.8307	23.05%	30.58%	
都市發展用地		234.9218	-	100.00%	
總計		311.60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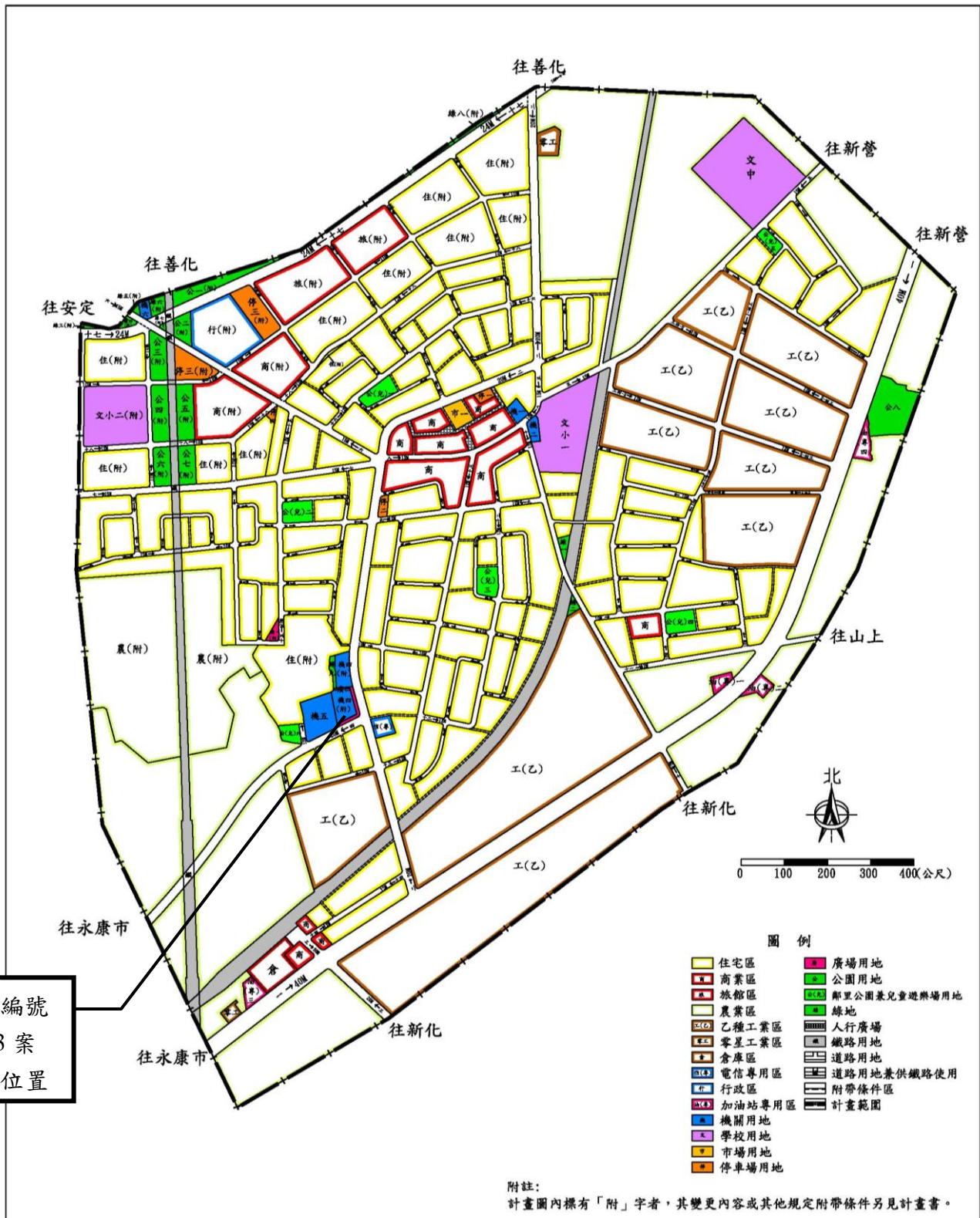


圖 1 現行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肆、變更內容

本案報請核定內容為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三案-「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部分，以下就其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以及變更計畫內容分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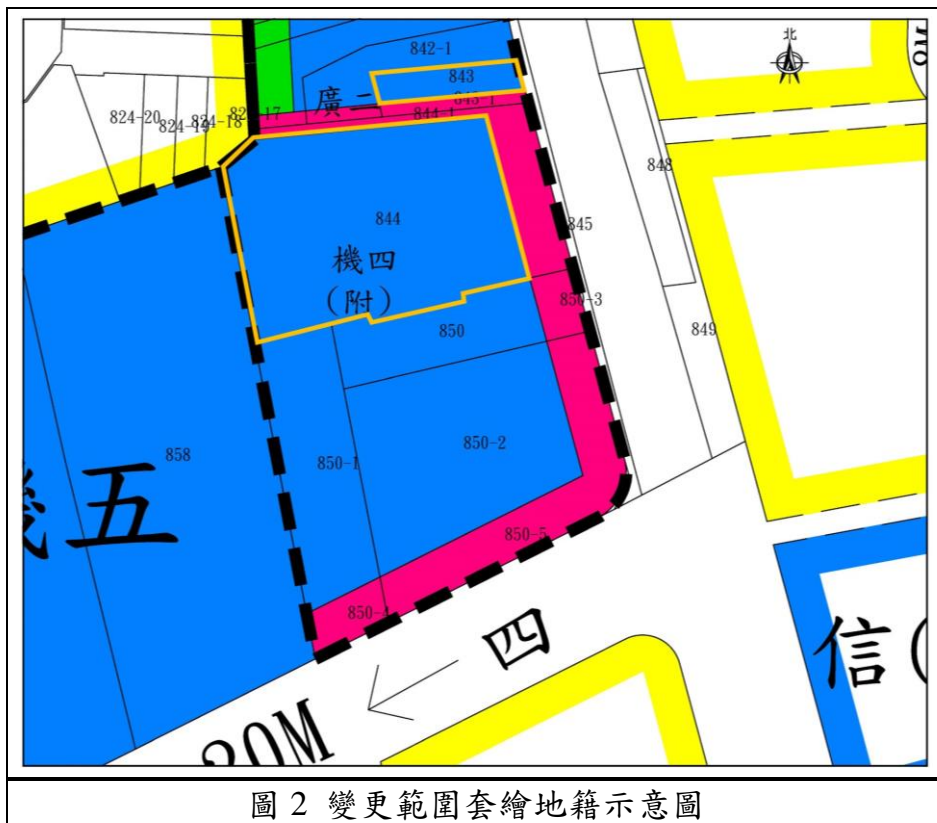
一、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位於計畫區西南側機四(附)用地，變更範圍為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詳圖 2)，計畫面積約為 0.15 公頃(地籍使用面積為 1513.47 平方公尺，詳表 2)。

表 2 變更範圍地籍清冊一覽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登記面積 (m ²)	使用面積 (m ²)	所有權人
新市區	信義段	843	機關用地 (附)	122.40	122.40	曾○林
新市區	信義段	844	機關用地 (附)	1391.07	1391.07	曾○林 王○麗
合 計				1513.47	1513.47	

註：實際使用面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後之都市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變更案擬將本次通盤檢討內之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原為「機四」機關用地(附)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本案變更內容明細及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詳表 3、表 4，都市計畫變更後示意圖參見圖 4、圖 5。

表 3 變更內容明細表

核定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三	原「機四」(前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九案劃設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	「機四」機關用地(附) (0.1513 公頃)	住宅區 (附帶條件) (0.1513 公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前次通盤檢討變更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自發布實施至今尚未擬定細部計畫。 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本次檢討由住宅區(附)變更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以茲明確。 考量既有建築物分布及土地權屬情形，以信義段843地號為基準，訂定不同之附帶條件，增進所有權人之開發意願。 【附帶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故將其使用分區由目前住宅區(附)修正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以茲明確。 有關既有建築物，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為確保其目前使用狀況，故俟其日後改建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應完成相關捐贈事宜，再分階段予以核定。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核定，應妥為檢討，並調整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新市區信義段 843、843-1、844 及 844-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於 107 年 5 月 30 日申請依上開附帶條件辦理回饋作業，經本府通知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協議書簽訂(詳附件三)，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代金繳納(詳附件四)及 1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捐贈(捐贈地號為信義段 843-1 及 844-1 等 2 筆地號土地，詳圖 3 及附件五)

表 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備註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0.3191		80.3191	25.78%	34.19%
		住宅區(附)	14.2715	+0.1513	14.4228	4.58%	6.14%
		小計	94.5906	+0.1513	94.7419	30.40%	40.33%
	商業區	商業區	5.26		5.26	1.69%	2.24%
		商業區(附)	3.35		3.35	1.08%	1.43%
		小計	8.61		8.61	2.76%	3.67%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52.27		52.27	16.77%	22.25%
		乙種工業區(附)	0.00		0.00	0.00%	0.00%
		零星工業區	0.43		0.43	0.14%	0.18%
		小計	52.70		52.70	16.91%	22.44%
	倉庫區	0.77		0.77	0.25%	0.33%	
	加油站專用區	0.8187		0.8187	0.26%	0.35%	
	電信專用區	0.21		0.21	0.07%	0.09%	
	旅館區(附)	3.51		3.51	1.13%	1.49%	
	行政區(附)	1.86		1.86	0.60%	0.79%	
	農業區	農業區	68.8506		68.8506	22.10%	-
農業區(附)		7.8276		7.8276	2.51%	-	
小計		76.6782		76.6782	24.61%	-	
合計	239.7693		239.7693	76.9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04		1.04	0.33%	0.44%
		機關用地(附)	0.6015	-0.1513	0.4502	0.14%	0.19%
		小計	1.6415	-0.1513	1.4902	0.48%	0.63%
	學校用地	文中用地	3.44		3.44	1.10%	1.46%
		文小用地	2.35		2.35	0.75%	1.00%
		文小用地(附)	2.03		2.03	0.65%	0.86%
		小計	7.82		7.82	2.51%	3.33%
	市場用地	0.26		0.26	0.08%	0.11%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8		0.18	0.06%	0.08%
		停車場用地(附)	1.1276		1.1276	0.36%	0.48%
		小計	1.3076		1.3076	0.42%	0.56%
	廣場	廣場用地	0.1040		0.1040	0.03%	0.04%
		廣場用地(附)	0.0900		0.0900	0.03%	0.04%
		小計	0.1940		0.1940	0.06%	0.08%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2007		1.2007	0.39%	0.51%
		公園用地(附)	3.06		3.06	0.98%	1.30%
小計		4.2607		4.2607	1.37%	1.8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8		1.68	0.54%	0.72%		
綠地	綠地	0.2552		0.2552	0.08%	0.11%	
	綠地(附)	0.6400		0.6400	0.21%	0.27%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			備註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 積百分比(%)	
小計	0.8952		0.8952	0.29%	0.38%	
鐵路	9.02		9.02	2.89%	3.84%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37.8109	37.8109	12.13%	16.10%	含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附)	6.8302	6.8302	2.19%	2.19%	
	道路用地兼供 鐵路使用	0.13	0.13	0.04%	0.06%	
	小計	44.7711	44.7711	14.37%	19.06%	
合計	71.8307		71.8307	23.05%	30.58%	
都市發展用地	234.9218		234.9218	-	100.00%	
總計	311.60		311.60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合計（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及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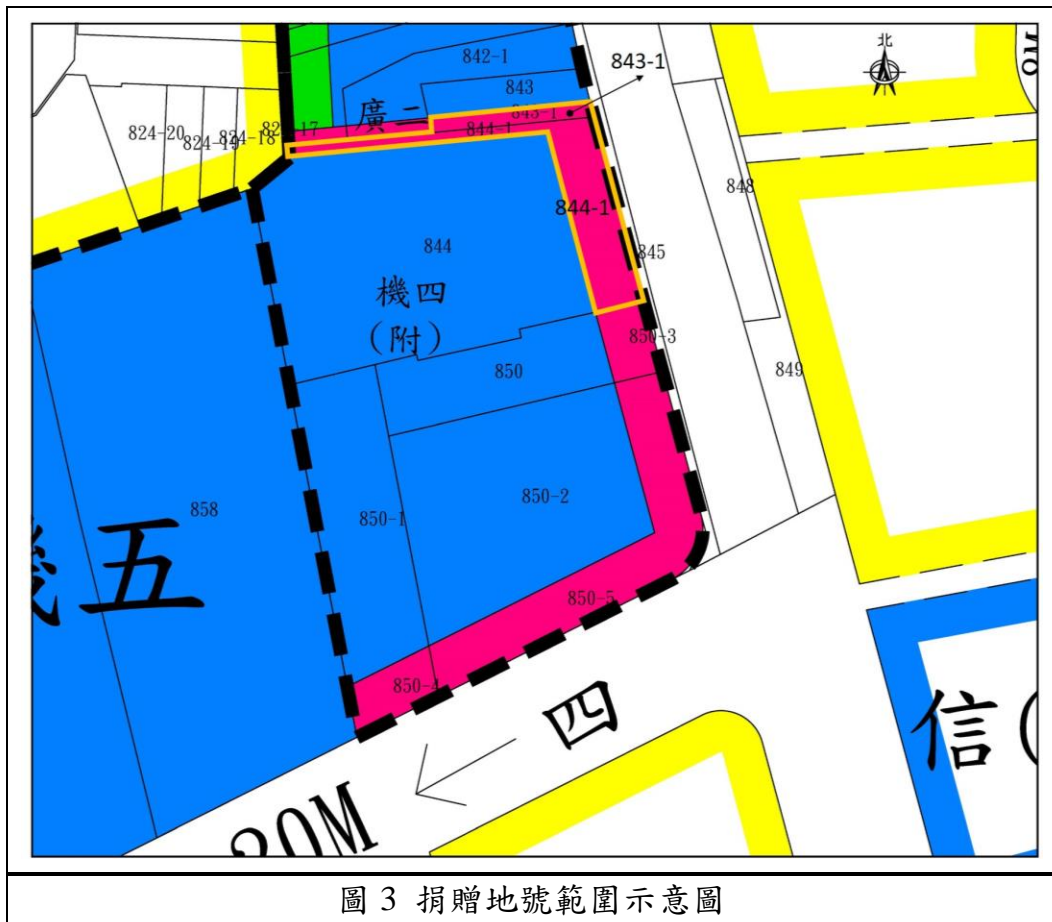


圖 3 捐贈地號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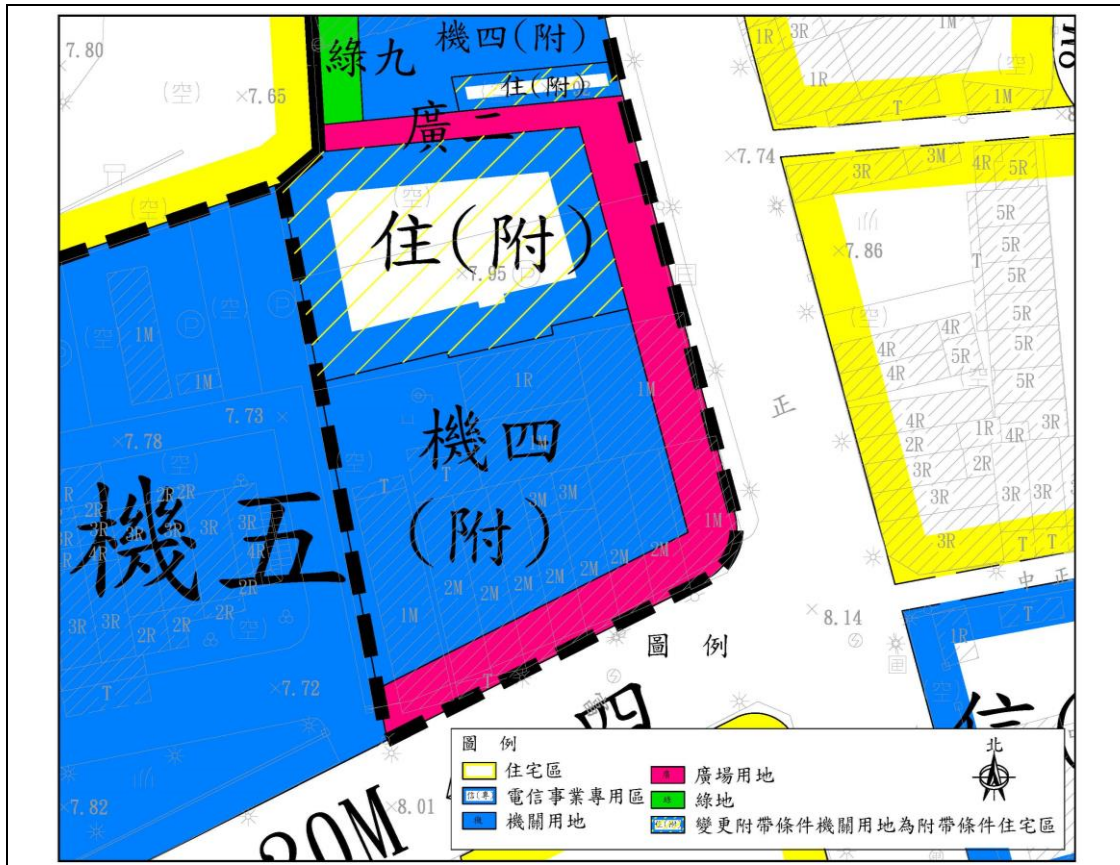


圖 4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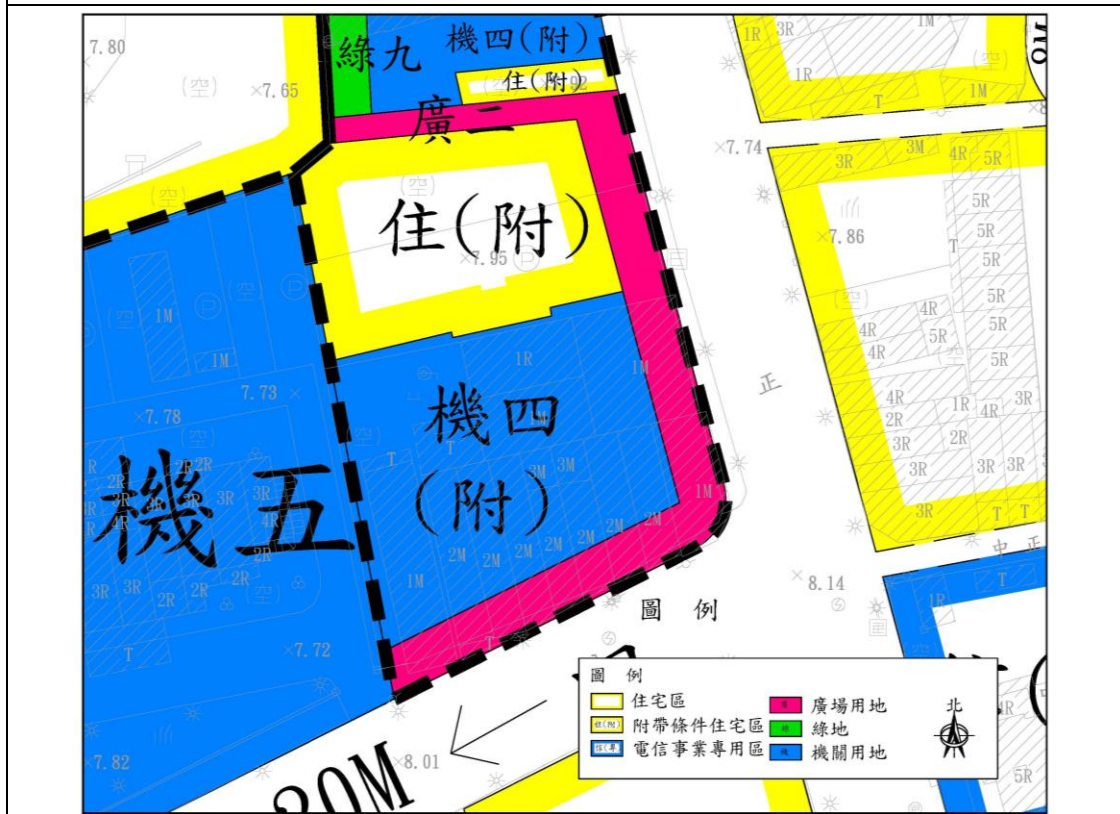


圖 5 變更後示意圖

伍、變更後之計畫內容

本案辦理後之計畫內容，涉及新市都市計畫實質內容異動者，計有土地使用計畫及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等二項，其餘計畫內容暫無配合修正之必要。另本案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先公告發布實施之相關計畫的計畫內容為準。

一、土地使用計畫

(一) 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 1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為 94.7419 公頃。

(二) 商業區

於計畫區中心位置劃設商業區，面積 8.61 公頃。

(三) 乙種工業區

沿省道兩側劃設乙種工業區，面積共計 52.27 公頃。

(四) 零星工業區

劃設零星工業區 2 處，面積共計 0.43 公頃。

(五) 倉庫區

劃設倉庫區 1 處，面積 0.77 公頃。

(六) 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 4 處，面積 0.8187 公頃。

(七) 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 1 處，面積 0.21 公頃。

(八) 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 1 處，面積 3.51 公頃。

(九) 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 1 處，面積 1.86 公頃。

(十) 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76.6782 公頃。

二、公共設施計畫

(一) 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 5 處，分別為現有之區公所、派出所、簡易法庭以及消防隊使用及尚未開闢之機關用地，面積 1.4902 公頃。

(二) 學校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 2 處、國中用地 1 處，面積 7.82 公頃。

(三) 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 1 處，面積 0.26 公頃。

(四) 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 4 處，面積 1.3076 公頃。

(五) 廣場用地

劃設廣場用地 2 處，面積 0.1904 公頃。

(六) 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 8 處，面積 4.2607 公頃。

(七)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公(兒)用地 6 處，面積計 1.68 公頃

(八) 綠地

劃設綠地 9 處，面積 0.8952 公頃。

(九) 鐵路用地

將縱貫鐵路及高速鐵路使用範圍劃設為鐵路用地，面積 9.02 公頃。

(十) 道路用地(含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劃設道路用地面積 44.7711 公頃。

表 5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第三案) (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住宅區	80.3191	25.78%	34.19%
		住宅區(附)	14.2715	4.58%	6.08%
		小計	94.7419	30.40%	40.33%
	商業區	商業區	5.26	1.69%	2.24%
		商業區(附)	3.35	1.08%	1.43%
		小計	8.61	2.76%	3.67%
	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	52.27	16.77%	22.25%
		乙種工業區 (附)	0.00	0.00%	0.00%
		零星工業區	0.43	0.14%	0.18%
		小計	52.70	16.91%	22.44%
	倉庫區	0.77	0.25%	0.33%	
	加油站專用區	0.8187	0.26%	0.35%	
	電信專用區	0.21	0.07%	0.09%	
	旅館區(附)	3.51	1.13%	1.49%	
	行政區(附)	1.86	0.60%	0.79%	
	農業區	農業區	68.8506	22.10%	-
		農業區(附)	7.8276	2.51%	-
		小計	76.6782	24.61%	-
	合計	239.7693	76.9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1.04	0.33%	0.44%
		機關用地(附)	0.6515	0.19%	0.26%
		小計	1.4902	0.48%	0.63%
	學校用地	文中用地	3.44	1.10%	1.46%
		文小用地	2.35	0.75%	1.00%
		文小用地(附)	2.03	0.65%	0.86%
		小計	7.82	2.51%	3.33%
	市場用地	0.26	0.08%	0.11%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8	0.06%	0.08%
		停車場用地 (附)	1.1276	0.36%	0.48%
		小計	1.3076	0.42%	0.56%
	廣場	廣場用地	0.1040	0.03%	0.04%
		廣場用地(附)	0.09	0.03%	0.04%
		小計	0.1940	0.06%	0.08%
	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2007	0.39%	0.51%
		公園用地(附)	3.06	0.98%	1.30%
		小計	4.2607	1.37%	1.8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68	0.54%	0.72%	

項目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備註
綠地	綠地	0.2552	0.08%	0.11%	
	綠地(附)	0.64	0.21%	0.27%	
	小計	0.8952	0.29%	0.38%	
鐵路		9.02	2.89%	3.84%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37.8109	12.13%	16.10%	含人行步 道
	道路用地(附)	6.8302	2.19%	2.19%	
	道路用地兼供 鐵路使用	0.13	0.04%	0.06%	
	小計	44.7711	14.37%	19.06%	
合計		71.8307	23.05%	30.58%	
都市發展用地		234.9218	-	100.00%	
總計		311.60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合計(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及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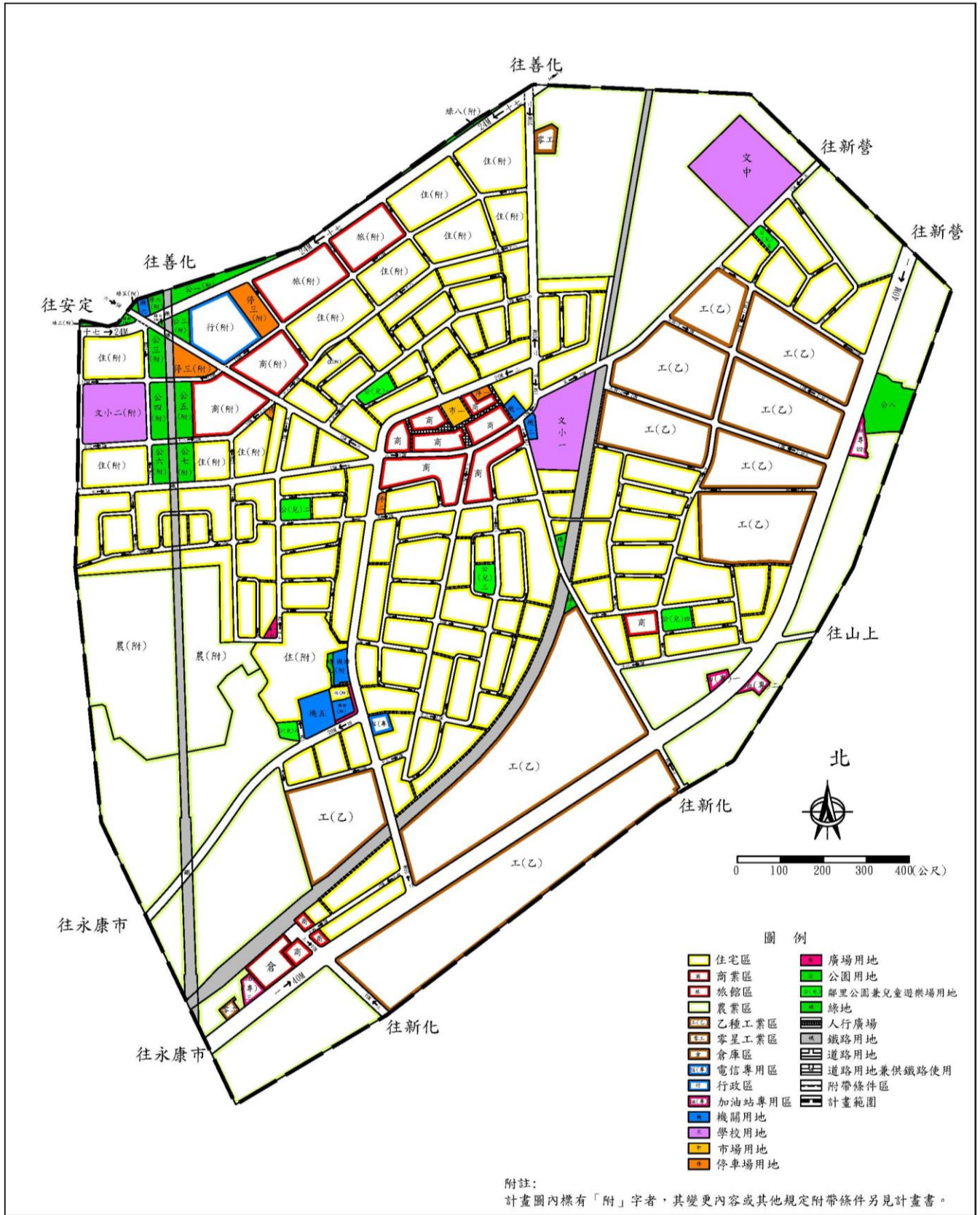


圖 6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第三案) (新市區信義段 843 及 844 地號等 2 筆土地) 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陸、後續待處理事項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核定編號第三案其餘土地，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 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分階段予以核定。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核定，應妥為檢討，並調整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件一

– 本次通盤檢討公告實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60726818A號
附件：計畫圖(比例尺三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106年7月20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6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6080882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6年7月20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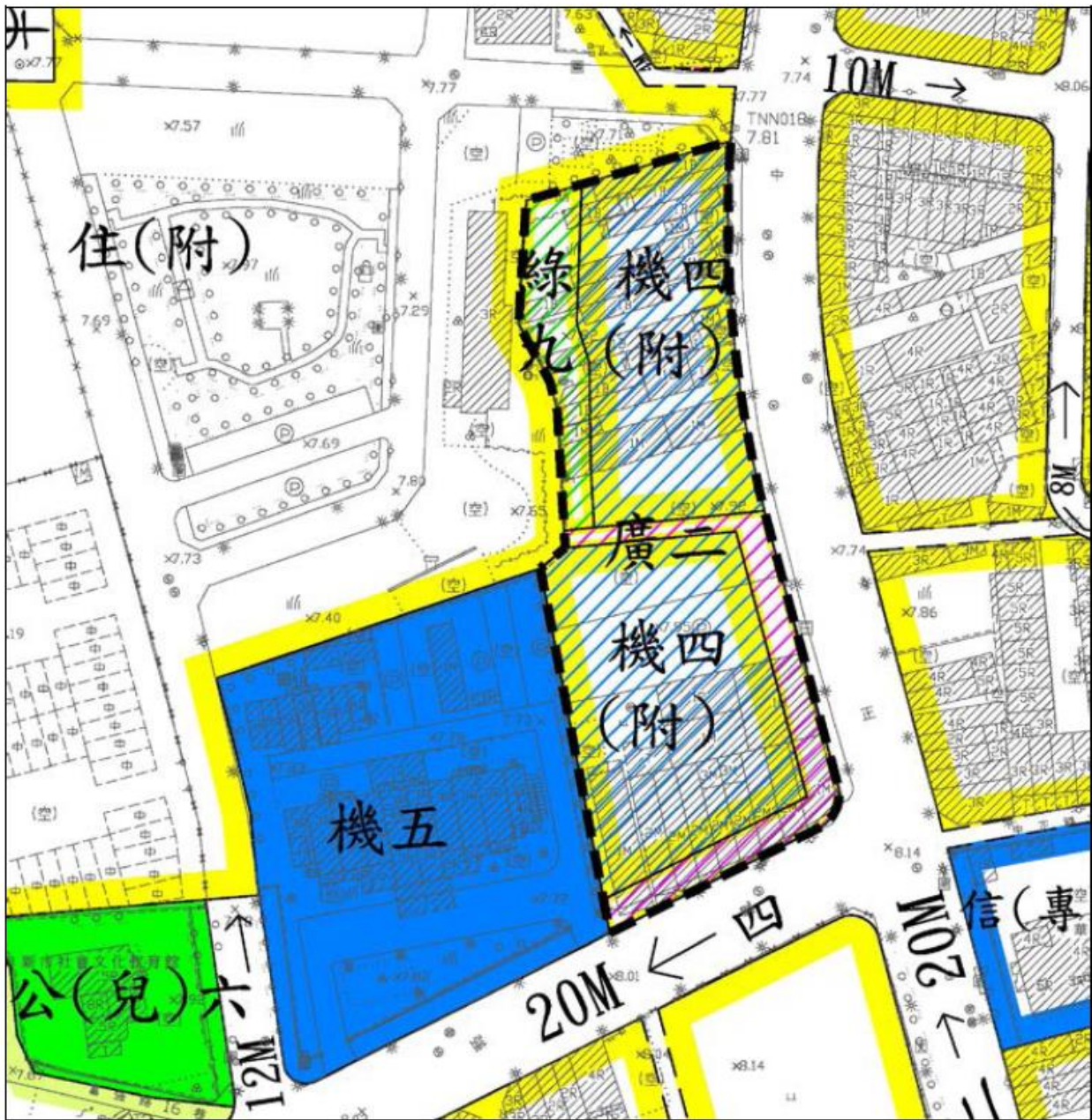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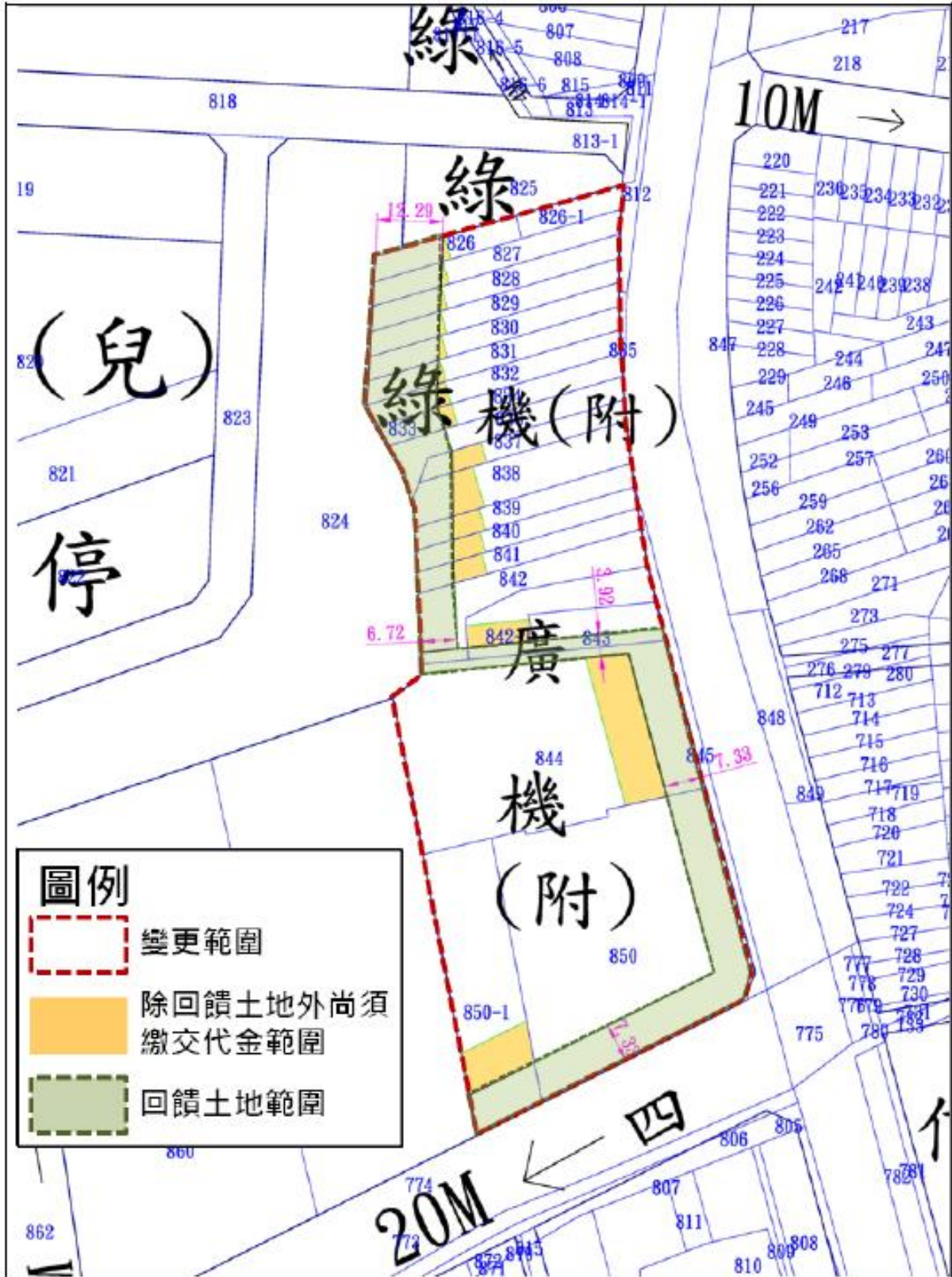
表核定編號第三案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核定編號第3案）

核定編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三	六	原「機四」(前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九案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	住宅區(0.7807公頃)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時應至少提供30%土地集中劃設為公(兒)用地並無償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機四」機關用地(附)(0.6015公頃) 「綠九」綠地(0.0752公頃) 「廣二」廣場用地(0.1040公頃)	1. 前次通盤檢討變更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自發布實施至今尚未擬定細部計畫。 2. 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本次檢討由住宅區(附)變更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以茲明確。 3. 考量既有建築物分布及土地權屬情形，以信義段 843 地號為基準，訂定不同之附帶條件，增進所有權人之開發意願。	【附帶條件】 1. 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故將其使用分區由目前住宅區(附)修正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以茲明確。 2. 有關既有建築物，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為確保其目前使用狀況，故俟其日後改建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應完成相關捐贈事宜，再分階段予以核定。 3.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核定，應妥為檢討，並調整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附帶條件辦理內容示意圖

附件三

一 申請書及協議書

土地開發申請書

致：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曾○林及王○麗位於台南市新市區信義段共
三筆土地如下：

1. 843-1 地號,面積 53.63 平方公尺。
2. 844-1 地號,面積 276.35 平方公尺。
3. 850-3 地號,面積 79.24 平方公尺。

申請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辦理回饋捐贈或繳

交代金。〈如附件 一、二〉

申請人：曾○林

身份證字號：A12069222

連絡電話：093165127

戶籍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段○號

申請人：王○麗

身份證字號：S2235350

連絡電話：090933363

戶籍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段○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6 日

都市發展局 107. 5. 30
1070614745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佩菁

電話：06-2991111#8704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hpj@mail.tainan.gov.tw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7078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協議書簽訂事宜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7年5月30日之申請書及依「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附帶條件內容與「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依「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之內容，需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其中信義段843-1、844-1及850-3等3筆土地屬應無償捐贈之廣場用地，844地號土地尚有223.876平方公尺土地，需以代金抵繳方式辦理，先予敘明。
- 三、上開信義段844地號部分土地以代金抵繳之計算方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5點第4款第2目之規定辦理，以變更後相當土地回饋面積乘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又查信義段844地號本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33,583元/平方公尺，信義段844-1地號為51,578元/平方公尺，均屬變更範圍，係地籍逕為分割所致，爰以2公告土地現值之均值做為代金計算之基

準，故應以42,580.5元/平方公尺加4成，計算應繳納之代金，合計應繳納新臺幣13,345,853元。另信義段850-3地號，依計畫書規劃原意，係以原850地號整筆土地面積30%劃設應捐贈之廣場用地，故該廣場用地(850-3及850-5地號)應一次完整捐贈為原則，不宜分次辦理，爰不納入本次協議書回饋範圍。

四、為辦理上開回饋事宜，茲檢送協議書(草案)如附，請於107年8月31日前將協議書(正本2份，副本4份)核章(需加蓋騎縫章)並檢還本府續辦協議書用印事宜。

正本：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正本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核定編號第 3 案）」

住宅區（附）為「機四」機關用地
（附）、「廣二」廣場用地
【涉及附帶條件部分】

○
○○○○○
○
○○○○○
○
○○○○○
○
○○○○○
○
○○○○○

協議書

甲方：臺南市政府

乙方：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協議書供公開閱覽時應予以遮蔽個人資料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臺 南 市 政 府 (以下簡稱 甲方)
 乙 方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住宅區(附)為「機四」機關用地(附)、「廣二」廣場用地」【涉及附帶條件部分】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第一條 協議書簽訂之依據及目的：

本協議書係依據106年7月20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及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其簽訂目的係乙方向具結保證依變更案之附帶條件，辦理相關回饋措施；另達成協議之事項如與都市計畫不符者，應以所核定之都市計畫內容為準。

第二條 變更範圍涉及附帶條件部分：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變更範圍涉及附帶條件部分，包括(1)應無償捐贈之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843-1及844-1地號等2筆廣場用地，及(2)新市區信義段844地號土地範圍尚須回饋223.876平方公尺土地，應以代金抵繳方式辦理(詳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附帶條件辦理內容示意圖及都市計畫套疊地籍圖)。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之捐贈：

- 一、 乙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二年內，將新市區信義段843-1及844-1地號等2筆廣場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一

次全數無償移轉登記予甲方，面積分別為 53.63 及 276.35 平方公尺，合計為 329.98 平方公尺(詳附件二：申請範圍土地清冊、附件三：地籍圖謄本及附件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 乙方應完成及擔保下列事項：

- (一)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地上地下無管線、土地改良物、設施物及其他占用情形。
- (二) 已終止或解除現存於該用地範圍之租賃契約、使用借貸契約，無第三人得對該用地主張合法權益且無產權糾紛。
- (三) 已消滅現存於該用地範圍之限定物權或他項權利，並塗銷相關限制登記，無欠稅及設定他項權利負擔。

第四條 代金計算基準及繳納：

- 一、 新市區信義段 844 地號土地範圍尚須回饋 223.876 平方公尺土地，需以代金抵繳方式辦理部份，其計算方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 5 點第 4 款第 2 目之規定，以變更後相當土地回饋面積乘以繳交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計算。
- 二、 信義段 844-1 地號係分割自信義段 844 地號，2 筆土地均屬變更範圍，爰以 2 公告土地現值之均值做為代金計算之基準(107 年度信義段 844 地號公告土地現值為新臺幣(以下同)33,583 元/平方公尺，信義段 844-1 地號為 51,578 元/平方公尺)，故以 42,580.5 元/平方公尺加 4 成，計算應繳納之代金，合計應繳納 13,345,853 元。乙方應於本協議書簽訂之日起二年內，一次繳納予甲方。

第五條 違反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相關規定：

- 一、 乙方應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完成第三、四條捐贈及代金繳納事宜。
- 二、 乙方未能依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內容及協議書規定辦理者，由甲方於下次通盤檢討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為適當公共設施用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用地或繳納之代金不予發還，乙方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第六條 土地協議後之移轉承接：

乙方於本協議書生效之日起，若因故擬將變更標的移轉與第三人，應將簽立本協議書情事告知第三人，如未告知或虛偽不實陳述，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如致甲方受有損害，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 通知及送達

甲、乙雙方應送達本協議書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時生效。乙方應受送達之地址以本協議書地址為準，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通知甲方，甲方按本協議書所載地址，並按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八條 協議書之附件：

本協議書之附件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 一、 附件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附帶條件辦理內容示意圖及都市計畫套疊地籍圖
- 二、 附件二：申請範圍土地清冊。

三、附件三：地籍圖謄本。

四、附件四：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九條 協議書份數：

協議書自雙方簽訂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貳份、副本肆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貳份，以為憑證。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十條 管轄

依本協議書所發生之糾紛或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 15 條規定以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協議書補充規定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除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商訂之，並視為本協議書之一部分，與本協議書具同等效力。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

代 表 人：李孟諺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乙 方：[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地 址：臺南市善化區[Redacted]

乙 方：[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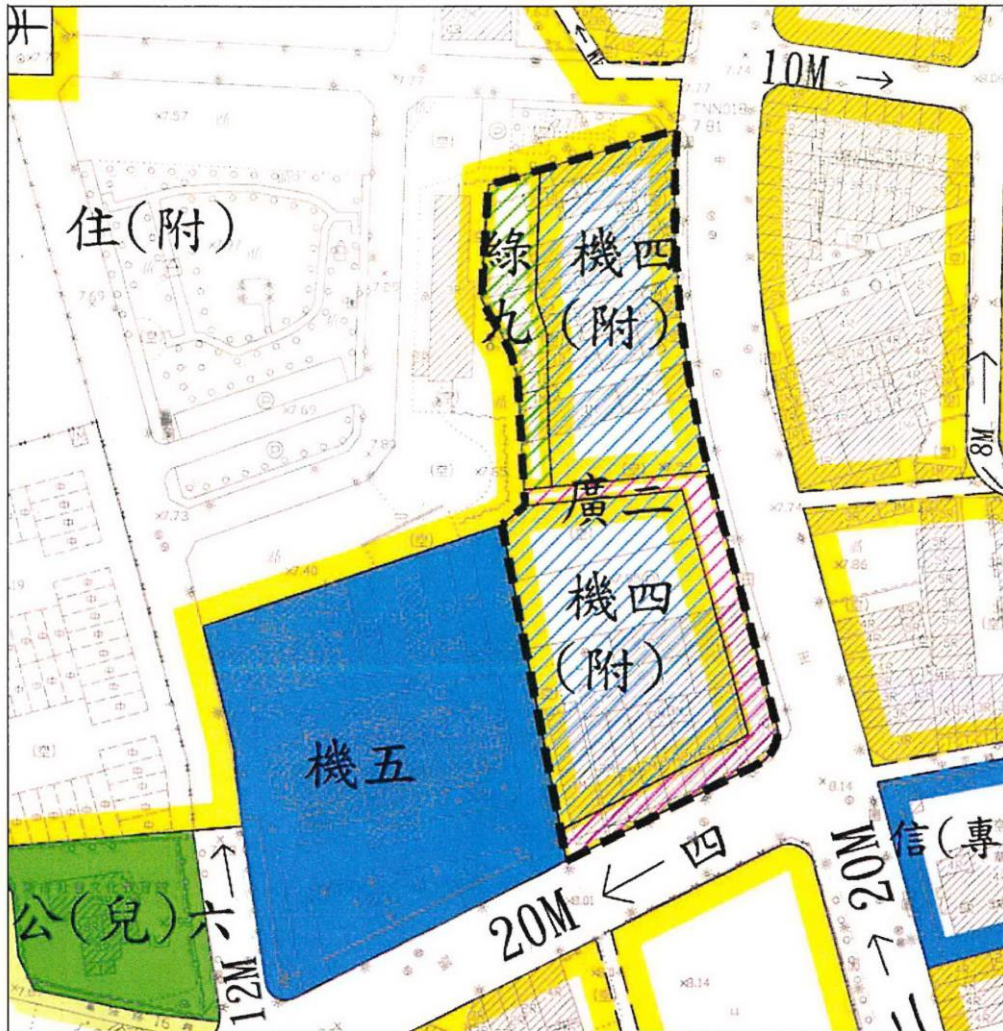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南市善化區[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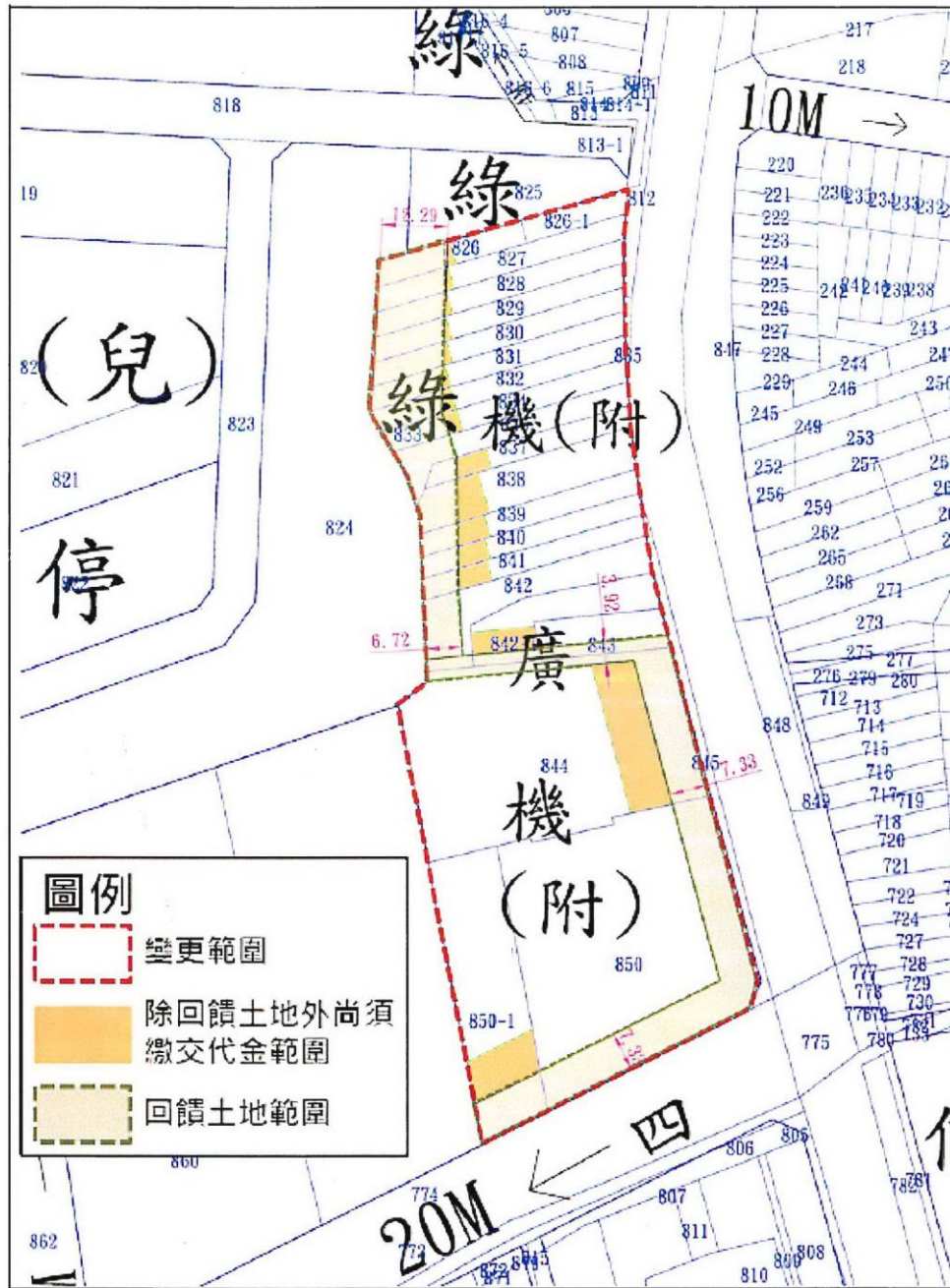
附件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帶條件辦理內容示意圖及都市計
畫套疊地籍圖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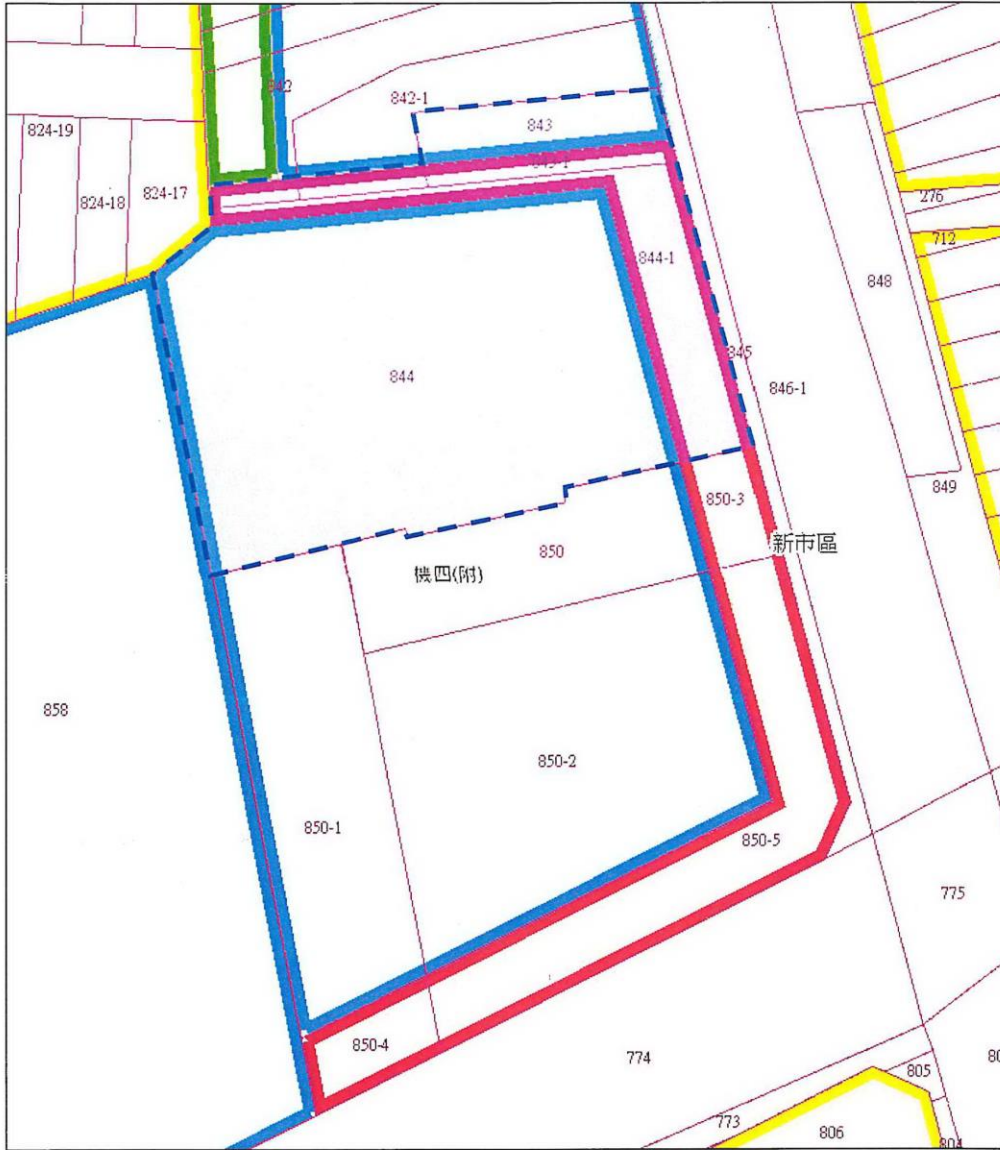
核定編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三	六	原「機四」(前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第九案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區)	住宅區(0.7807公頃)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時應至少提供30%土地集中劃設為公(兒)用地並無償登記為地方政府所有。	「機四」機關用地(附)(0.6015公頃) 「綠九」綠地(0.0752公頃) 「廣二」廣場用地(0.1040公頃)	1. 前次通盤檢討變更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自發布實施至今尚未擬定細部計畫。 2. 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本次檢討由住宅區(附)變更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以茲明確。 3. 考量既有建築物分布及土地權屬情形，以信義段 843 地號為基準，訂定不同之附帶條件，增進所有權人之開發意願。	【附帶條件】 1. 考量原住(附)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易混淆土地使用定位，造成執行困擾與不便，故將其使用分區由目前住宅區(附)修正為機關用地(附)，待附帶條件無償回饋變更範圍30%土地，確實完成後，再予變更為住(附)，以茲明確。 2. 有關既有建築物，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部分，為確保其目前使用狀況，故俟其日後改建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應完成相關捐贈事宜，再分階段予以核定。 3. 如於下次通盤檢討前未完成核定，應妥為檢討，並調整變更為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附帶條件辦理內容示意圖



「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都市計畫套疊地籍圖

- 申請範圍
- 廣場用地
- 地籍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申請範圍土地清冊

編號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m ²)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1	信義段	843	122.4	機關用地(附)		1/1
2	信義段	843-1	53.63	廣場用地		1/1
3	信義段	844	1391.07	機關用地(附)		1/2
						1/2
4	信義段	844-1	276.35	廣場用地		1/2
						1/2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地籍圖謄本

臺南市新市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收件號：107DH009061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843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薛卜賓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7DH009061PIC18790BDDEB17342E4BB2B7EB90BC8



臺南市新市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收件號：107DH009061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843-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薛卜賓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7DH009061P1C18790BDDEB17342E4BB2B7EB90BC8

臺南市新市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收件號：107DH009061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844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薛卜賓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7DH009061PIC18790BDDEB17342E4BB2B7EB90BC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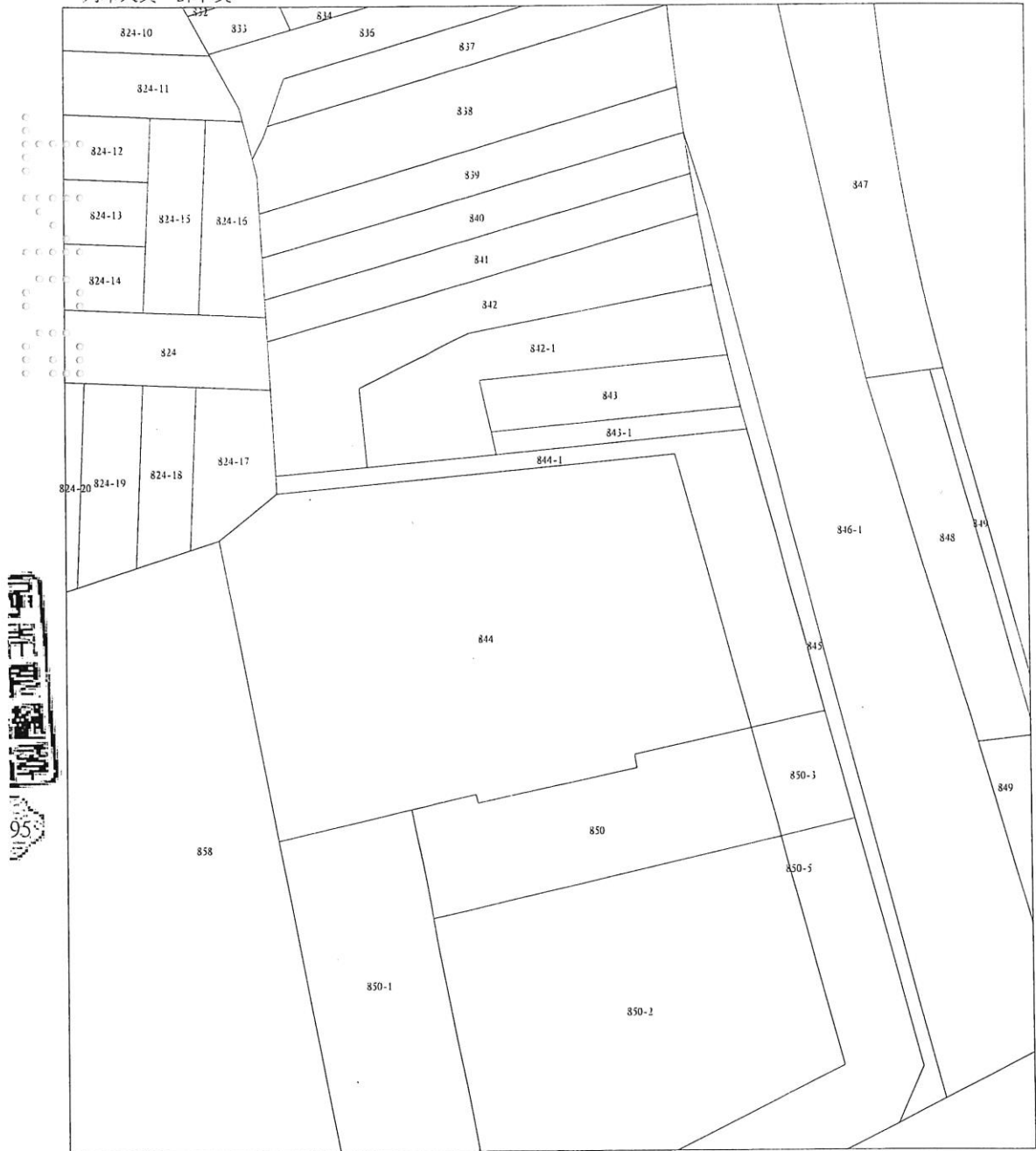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新市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收件號：107DH009061
土地坐落：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844-1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薛卜賓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7DH009061PIC18790BDDEB17342E4BB2B7EB90BC8

附件四 土地登記簿謄本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 0843-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1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田 等則：10 面積：*****122.4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56,1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49-8地號
重測前：新店段0149-000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843-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02日
所有權人：*****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11月07日
統一編號：*****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新地土字第01603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1月 ***5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薛卜賓
收件號：107DH009061
查驗號碼：107DH009061REG71D1A2E5E2C14BA9A99D26289EC8F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 0843-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17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843-0000地號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53.63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56,100元/平方公尺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105年12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5年11月02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分之1]*****
權狀字號：107新地土字第01603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8,3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5年11月 ****53,8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11月07日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薛卜賓
收件號：107DH009061
查驗號碼：107DH009061REG71D1A2E5E2C14BA9A99D26289EC8F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 0844-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17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7年01月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1,391.07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公告土地現值：***33,583元/平方公尺
 因分割增加地號：150-3地號
 重測前：新店段0150-0000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844-000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21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7新地土字第01604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947.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6月 ***21,310.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11月07日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21日
 所有權人：[REDACTED]
 統一編號：[REDACTED]
 住址：[REDACTED]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7新地土字第01603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4,947.9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6月 ***21,310.9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05月12日

(資料顯示完畢)

列印人員：薛卜賓
 收件號：107DH009061
 查驗號碼：107DH009061REG71D1A2E5E2C14BA9A99D26289EC8F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南市新市區信義段 0844-0001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7年07月18日09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5月17日
地目：田
使用分區：(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51,578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844-0000地號

等則：10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276.35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21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7新地土字第01604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99.1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6月 ***32,73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0年11月07日

(0002) 登記次序：0003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7月13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06月21日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107新地土字第01603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7,599.1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9年06月 ***32,730.1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出生日期：民國054年05月12日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薛卜賓
收件號：107DH009061
查驗號碼：107DH009061REG71D1A2E5E2C14BA9A99D26289EC8F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四

— 代金繳納證明文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黃佩菁

電話：06-2991111#8704

傳真：06-2982852

電子信箱：hpj@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及審議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綜字第1071089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一份

裝

主旨：檢送「變更新市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核定編號第3案）」變更回饋代金收據一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臺端107年10月2日申請書。

正本：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及審議科

訂

局長莊德樑

線

附件五

- 土地捐贈證明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怡潔
電話：06-2991111#1441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amy834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三字第107136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捐贈本市新市區信義段843-1及844-1地號廣場
用地案，特此謝忱，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107年11月6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071244815號函暨臺端
107年11月30日申請書辦理。

二、本局本次受贈 [圖章] 君之廣場用地如下列所示：

(一) [圖章]

1、新市區信義段843-1地號，面積53.6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

2、新市區信義段844-1地號，面積276.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二) [圖章] 新市區信義段844-1地號，面積276.3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2。

三、本局已收到之證件資料如下：上開土地移轉後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土地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正本、土地增值稅免稅證明書正本、贈與稅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影本等。

正本：[圖章]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業務主管人員	
業務承辦人員	